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进行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过程中，因对于分类项目的理解有所偏差，致使出现分类有所错误。项目分类理解有偏差主要为将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3,464,332.21 分类到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此次分类偏差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现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部份内容更正如下：

2015 年年度报告

第 134 页 71（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98,18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4,545.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5,25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6,324.38
所得税费用	2,093,480.60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98,18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4,545.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6,058.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4,332.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7,209.07
所得税费用	2,093,480.6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于由此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吸取本次事件的影响，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管控，避免再次出现类似偏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